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劉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08
電子郵件：austi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9503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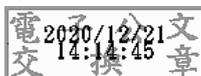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經濟部函、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5032856-0-0.pdf、
1095032856-0-1.doc、1095032856-0-2.doc)

主旨：檢送經濟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
抵減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勘誤表
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12月4日交參字第109003484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
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
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
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
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
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
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
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
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朱圃漢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phj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3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惠予更正。

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109年11月2日以經工字第10904604900號、台財稅字第1090467018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9/11/30
電子印章
16:07:01

109/11/30 ~ 109/12/08



109003484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u></p> <p><u>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u></p>	<p><u>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u></p> <p><u>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u></p>	<p>一、<u>第一項所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正援引條次。</u></p> <p>二、<u>第二項所稱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正援引條次。</u></p> <p>三、<u>第三項未修正。</u></p>			

<p><u>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u></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p><u>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u></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	--	--	--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u>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u></p> <p><u>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u></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